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0 传真: +86 571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0H0041号

致: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迈得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得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迈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迈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迈得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迈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根据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3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3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60,006,500股,占迈得医疗股本总额的71.778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7,297,000股,占迈得医疗股本总额的68.53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709,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410%。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指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709,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410%。

本所律师认为,迈得医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公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0H0041 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经办律师: 吴旨印

签署: 美元平

2020年 1月16日